

保富人生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2074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台壽字第1142330087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7. 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投資標的風險揭露」說明。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10.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1.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資屬性分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商品特色 1

身故保證給付

提供年金化前之身故保證
不必擔心市場波動



商品特色 2

多元基金選擇

標的提供月配息^(註)
投資選擇更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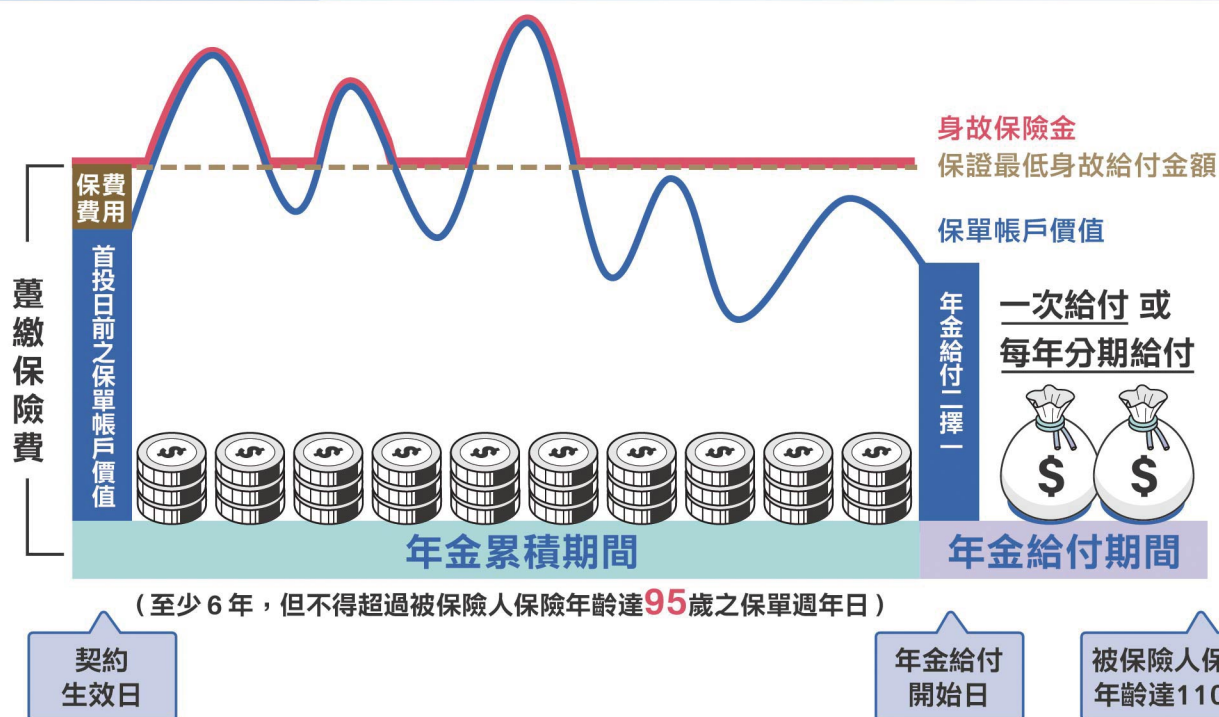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3

樂活退休準備

年金給付彈性選
退休生活好掌握

註：依保單條款約定，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小於80%，台灣人壽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共同基金。

保單運作流程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金額，部分提領及保單借款等因素會影響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 部分提領時：

「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

「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保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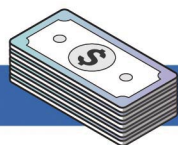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條款



商品說明書



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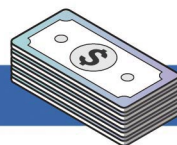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者，台灣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方式

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保險契約時，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一、一次給付。
- 二、每年分期給付。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以下列二款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的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收齊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收齊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

前項所述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款約定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每月）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15	0.0061%	0.0039%	32	0.0142%	0.0093%	49	0.0325%	0.0221%
16	0.0064%	0.0041%	33	0.0149%	0.0098%	50	0.0340%	0.0232%
17	0.0067%	0.0043%	34	0.0157%	0.0103%	51	0.0357%	0.0244%
18	0.0070%	0.0045%	35	0.0165%	0.0109%	52	0.0375%	0.0257%
19	0.0074%	0.0047%	36	0.0173%	0.0115%	53	0.0393%	0.0270%
20	0.0078%	0.0050%	37	0.0182%	0.0121%	54	0.0413%	0.0284%
21	0.0082%	0.0053%	38	0.0191%	0.0127%	55	0.0433%	0.0299%
22	0.0086%	0.0055%	39	0.0201%	0.0134%	56	0.0455%	0.0314%
23	0.0090%	0.0058%	40	0.0211%	0.0141%	57	0.0478%	0.0331%
24	0.0095%	0.0062%	41	0.0222%	0.0148%	58	0.0503%	0.0349%
25	0.0100%	0.0065%	42	0.0233%	0.0156%	59	0.0529%	0.0367%
26	0.0105%	0.0068%	43	0.0244%	0.0164%	60	0.0556%	0.0387%
27	0.0110%	0.0072%	44	0.0256%	0.0172%	61	0.0586%	0.0408%
28	0.0116%	0.0076%	45	0.0268%	0.0181%	62	0.0617%	0.0431%
29	0.0122%	0.0080%	46	0.0281%	0.0190%	63	0.0651%	0.0455%
30	0.0128%	0.0084%	47	0.0295%	0.0200%	64	0.0687%	0.0481%
31	0.0135%	0.0089%	48	0.0309%	0.0210%			

※台灣人壽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並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台灣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即未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亦未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 元】

投保年齡	15足歲至64歲。	繳 別	躉繳。	約定外幣	美元。						
保 險 費 繳交規定	1.最低保險費：不得低於15,000美元。 2.本保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200萬美元。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 相關規定	1.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限年給付）」（二擇一）。 2.若為分期給付，須依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指定保證期間，如下表： <table><tr><td>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d><td>保證期間</td></tr><tr><td>21～90歲</td><td>5、10、15或20年</td></tr><tr><td>91～95歲</td><td>5、10或15年</td></tr></table> 3.累積期間至少6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要保人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歲	5、10、15或20年	91～95歲	5、10或15年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歲	5、10、15或20年										
91～95歲	5、10或15年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規定	1.請使用「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2.本保險適用「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及「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3.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4.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1～3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 1、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查詢。

費用說明

【單位：美元 / 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 3 %，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																			
2.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																			
二、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共同基金		貨幣型基金															
1.投資標的經理費		無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保管費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4.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含）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 %</td><td>5 %</td><td>4 %</td><td>3 %</td><td>2 %</td><td>0 %</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	5 %	4 %	3 %	2 %	0 %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	5 %	4 %	3 %	2 %	0 %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提領金額」×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含）以後</td></tr><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 %</td><td>5 %</td><td>4 %</td><td>3 %</td><td>2 %</td><td>0 %</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	5 %	4 %	3 %	2 %	0 %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	5 %	4 %	3 %	2 %	0 %															

投資標的

標的類型	投資標的	風險等級	標的代號
共同基金 (註1)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穩定月收類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DB001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AD月配級別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DB00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收益(美元)A-月配固定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DB003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JPM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DB004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DB005
貨幣型 基金(註2)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RR1	F1483
資金 停泊帳戶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RR1	F201

※表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1：依保單條款約定，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小於80%，台灣人壽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共同基金。

註2：僅接受貨幣型基金贖回，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註3：共同基金與貨幣型基金均有單位淨值；資金停泊帳戶無單位淨值。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匯兌風險：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5.10》

Control No：2510-BK-0337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 電話：02-2746-3822 | 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要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台灣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台灣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